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個別決議案)：
 - (i) 湛威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以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股東及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現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量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將會或可能因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所住地區法例不允許作出售股建議之股東)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售股建議而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授權，以應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6.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依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更新計劃上限」），致使在更新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於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劃上限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涉及或曾經涉及之所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並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上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權力須為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乃附加於及不會影響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授予董事之權力，而後者在該決議案所載列其到期日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

- (c)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予董事批授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以本決議案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前尚未行使者為限)予以撤銷,惟毋損任何先前有效行使之權力。

及謹此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此項決議案並且於必須或合適之情況就此簽立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亮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